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知促〔2021〕79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0 年度广东省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配套奖励项目的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19〕6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等 70 家单位给予 2020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配套资助，每家资助配套奖励 10 万元，共计配套奖励金额为 70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示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配套奖励项目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间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。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提供书面材料，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姓名，并注明联系方式。

公示期：自发布之日起 7 天

地 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 112 号主楼 612 室，东
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科

邮 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知识产权促进科 吴城

电 话：0769-26986676

附件：2020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配套奖励项目清单
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9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9 日印发
